

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

苍南县农业农村局

苍财农〔2019〕96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的 通 知

各有关奶牛养殖场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18〕7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乡镇上报的后备母牛存栏数，经县畜牧兽医局核实，现拨付 2018 年后备母牛补贴资金 6.7 万元，其中：省财政补贴资金 5.36 万元，县财政配套 1.34 万元；此项补助资金县财政列 2019 年度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

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10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科目列支。

请各养殖场（户）要建立生产档案、防疫台账等有关材料，积极配合奶牛“两病”检测工作，加强生产管理，确保我县后备奶牛健康持续发展。

附：2018年苍南县后备母牛补贴资金明细表



2019年5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2019年5月7日印发

(共印20份)

附件:

2018年苍南县后备母牛补贴资金明细表

乡镇	奶牛养殖场 名称	联系人	后备母牛数 量(头)	补贴 金额 (万元)	其中:	
					省补助资金 (万元)	县财政配套资金 (万元)
灵溪 镇	苍南县新光奶牛养殖有 限公司	陈丽资	95	4.75	3.8	0.95
	苍南县和隆养殖专业合 作社	郑中宝	39	1.95	1.56	0.39
合计			134	6.7	5.36	1.34

